关于永安堂配套选择性服务收费的公示

各墓位承办人：

根据《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佛山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发改收【2018】10号）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殡葬行业选择性服务收费备案制度的通知》（顺民社发〔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和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杏坛镇永安堂骨殖（灰）位的销售服务管理，经研究决定，现将有关永安堂的配套选择性服务收费事项通告公示如下：

一、永安堂所有骨殖存放区和骨灰楼骨殖（灰）位的石碑拆装服务费，承办人购买了骨殖（灰）位并按规定存放了相对应的骨灰（塔）盅份数且已经安装好石碑的情况下，若需要再打开骨殖（灰）位石碑进行其它殡葬活动再安装石碑的，需缴纳石碑拆装人工和材料费（重新购买石碑的除外），骨殖存放区位拆装石碑200元/次；骨灰楼位拆装石碑100元/次。

二、永安堂所有石碑凿刻字数为：单位13个字，双位18个字，如承办人要求增加的每加一个字加收10元/个，需要开相窿镶嵌瓷片相的需加收100元/个（不包含烧制瓷片相）。

三、凡需要求增加上述服务的，必须是由购买登记的承办人自愿申请并且需本人带备身份证和骨殖（灰）位存放证原件前来本销售处办理相关业务并签订相关协议，禁止私自拆装。

四、此公示自2025年8月8日起实施执行，2024年实施的旧公示同时作废，今后若有变更按新公示执行，具体由永安堂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不便之处，敬请原谅。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永安堂

2025年8月1日